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[2026]02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高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
建设项目名称	茂名高州110千伏白土输变电工程
建设位置	高州市金山片区 JS06-A-01
建设规模	建筑物及构筑物占地面积1734.15㎡，建地下1层，地上1-2层，总建筑面积2808.72㎡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808.72㎡，不计容建筑面积0㎡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详细规划图： 2026（修）S001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